

營造業宣導手冊

淨值申報

So Easy~



線上申報 馬A通哦!!

淨值申報的目的



- 01 明確計算出該營造業未來一年內可承攬工程總額 → 避免過度承攬
- 02 真實反應營造公司的經營能力 → 保障營繕工程契約的履約能力
- 03 兼顧市場公平競爭環境、杜絕惡性競爭現象 → 維持營繕工程品質

如何申報



申報時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止
(如遇有特殊情況另依營建署通知)



受理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應檢附文件：

- 廠商自我檢視表
- 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或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SC1
- 前一年或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及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影本
-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建造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許可證明影（當年度申報之工程頁次影本即可，手冊工程記載內容應於開工時即填立工程項目及定作人加蓋與契約內相符之印鑑）
- 本（須包含已加註開工時間之勘驗紀錄表）
- 工程合約影本（影本內容應包含：工程名稱/地點/金額/工程明細或估價單，另契約有追加減應檢附相關證明）
- 發票影本（影本須加蓋開立發票廠商之發票章）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金額均以含稅金額填寫）
- 總額結算表（金額均以含稅金額填寫）

上列表格均可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查詢下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重點業務→表單下載→建物許可類→營造業每年六七月申報淨值業務等相關書表】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估驗金額係由下而上依序為去年六月至今年五月份，未估驗金額為合約金額減估驗金額亦由下而上遞減，金額皆為含稅金額。

範例

契約金額：5,000,000元=A
發票：
(1) 111年6月→200,000元=B1
(2) 111年8月→150,000元=B2
(3) 112年2月→100,000元=B3
(4) 112年4月→120,000元=B4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今年度未完工工程	5月		
	4月	B4	4,430,000=C4
	3月		C3-B4-C4
	2月	B3	4,550,000=C3
	1月		C2-B3-C3
去年度未完工工程	12月		
	11月		
	10月		
	9月		
	8月	B2	4,650,000=C2
	7月		C1-B2-C2
	6月	B1	4,800,000=C1
			A-B1-C1

金額由下而上填寫計算

申請流程

掛號收件

審查

No

通知補正

Yes

發文/
在承攬手冊上加註

繳費/領件

☆ 作業時間：20日（不含補正時間）

本市營造業E化Line群組



營造廠商如操作上有疑問時可直接詢問承辦人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電話：(04) 2228-9111分機64200
傳真：(04) 2327-2949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
電話：04-22357789
傳真：04-22379298
地址：臺中市北區健行路373號10樓
官網：http://www.treca3168.com/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
電話：04-25267180
傳真：04-25201129
地址：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50號2樓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台中服務處
電話：04-22026259
傳真：04-22026257
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100號B棟11樓之1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台中服務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

協助印製
編輯

中華民國111年10月印製
都市發展局 廣告

淨值申報易發生之 錯誤及應注意事項

未檢附

建造執照影本加註開工時間紀錄表

未檢附在建工程合約影本

在建工程已估驗部分之統一發票影本

應加蓋

與商業登記相同之公司大小章

正影本相符章

金額填寫

當期承攬總額結算表金額
按單一工程估驗結算填寫

期間為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未完工之工程
(6月至12月為去年度, 1月至5月為今年度)
已於五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申請使照登載竣工日期為五月底前之工程, 皆屬已完工工程, 故此工程無需填寫申報

若工程已於申報期間之前開工及部分
已估驗開立發票(金額均以含稅金額填
寫), 請於工程估驗結算表末列填載已
完成估驗部分金額

申報期間或之前已開工之工程, 尚未
開立發票之工程, 仍需檢附工程合約
申報

淨值申報Q&A

營造業停業期間, 是否要申報淨值?

營造業停業期間不得再行承攬工程, 應無申報淨值之必要, 但停業之前年度如有報稅, 該年度亦可申報淨值。復業時宜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8條規定, 以「當期淨值認定方式」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6.9.7營署中建字 0960044502號函釋)。註: 營造業法第54條:「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100至500萬元罰鍰, 並廢止其許可, 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 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承攬總額超過淨值20倍之罰則?

依營造業法第56條:「營造業違反...第23條第1項...按其情節輕重, 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 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 廢止其許可。」, 故請營造業按淨值申報結果, 控制在可承攬總額額度內。

未申報淨值應注意什麼?

依營造業評鑑辦法之「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未達前4款規定條件或於申請評鑑之日(年度)前2年均未申報淨值者, 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營造業法4條第2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 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故請營造業按時申報, 以維護權利。

資產負債表淨值為零或負數, 如何處理?

依內政部營建署96.9.7營署中建字第0960044502號函說明三:「營造業申報淨值為零或負者, 宜請營造業辦理增資, 以符合相關規定。」營造業之淨值為零或負者, 請依函釋辦理增資或彌補虧損, 以避免1年期的承攬總額(淨值之20倍)超額, 違反者應依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及第56條懲處之罰則規定移送審議。

淨值申報的規費標準?

營造業規費收費標準第9條: (97.8.26內政部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5630號令發布)申報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者, 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1500元。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1000元。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案新臺幣500元。
四、專業營造業每案新臺幣500元。
五、土木包工業每案新臺幣500元。

營造業承攬總額計算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
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 9

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
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 10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 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承攬總額按前條規定計算之。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
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 11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 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 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
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 12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 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 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

淨值申報綜覽

淨值定義	資產總額-負債=權益總額
淨值認定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
可承攬總額	資產負債表中淨值總額的20倍
淨值效期	該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止
申報期間	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止
申報機關	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報類型	截至該申報年度仍未報竣工工程皆應列入
備 註	1) 前期淨值申報前設立但未報稅 2) 該期淨值申報後新設立之營造業 上述皆以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前期淨值>登記資本額: 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前期淨值<登記資本額: 前期淨值為淨值



淨值

申報期間: 每年6/1至7/31止

一定期間承攬總額B

申報年度

次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承攬總額B ≤ 淨值 A x 20

營造業承攬總額

如何認定?

依據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資本額及單一工程承攬造價限額			
		資本額	承攬造價限額
土木包工業		100萬	720萬
專業營造業		200、300、500、700萬等	資本額之10倍
綜合營造業	甲	2250萬	資本額之10倍
	乙	1200萬	9000萬
	丙	360萬	2700萬
備註: 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額之20倍。			



淨值效期: 該年6/1至次年5/31止